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323民初564号

贺玉兵：

本院受理原告赵红玉诉被告贺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伏彦康：

本院受理李慧宇诉你与安小庆、西吉县平峰镇人民政府、西吉县平峰镇三合村村民委员会、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安小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慧宇支付集资建房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李慧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3元，由原告李慧宇负担12元，由被告安小庆负担181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送达后，到本院新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171号

张学毅、田正义、李异霞：

本院受理原告崔进安与被告张学毅、武越琴、田正义、李异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中宁县鑫初路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宁古西盛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宁县鑫初路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宁县鑫初路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江西宁古西盛经贸有限公司以欠款133633.4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3.7%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38元，由被告中宁县鑫初路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晓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福平与被告张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晓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福平返还借款27500元；二、驳回王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2元，由王福平负担51元，由张晓强负担561元；公告费300元，由张晓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68号

银川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鲁与被告卢洲洋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学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吴学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吕小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吕小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青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孙青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方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方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立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赵立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登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登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702号

朱誉翔：

本院受理原告贺秀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誉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贺秀琴借款本金225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62元，由被告朱誉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张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敬东、白殷珊、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高敬东、白殷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22073.69元，本息共计92073.6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16.11%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共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敬东、白殷珊追偿。案件受理费210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542元，由被告高敬东、白殷珊、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款53617.8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734.51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计算至2022年8月11日止，以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以上一、二项共计56352.34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MGAC1G87J2001627）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震桓商贸有限公司、周建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亿融达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震桓商贸有限公司、周建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宁夏永宁亿融达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服我院（2023）宁012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内容：1.请求依法撤销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2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2.判令被上诉人周建永承担担保责任和担保合同成立有效。3.判令上诉人宁夏永宁亿融达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及保全费由二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贾汝海：

本院受理原告刘荣与被告贾汝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河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421号

李进元：

本院受理原告刘荣与被告贾汝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4民初1182号

马凯、赵宗林：

原告杨林花与被告马凯、赵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4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马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林花借款124000元；二、被告赵宗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凯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贾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贾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8046.79元、利息20611.41元、违约金5253.70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6月22日），以上暂计73911.90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6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166号

李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李森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7719.31元、利息7285.58元、违约金2038.37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7日），以上暂计64736.26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承担自2023年2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165号

雷嘉辉（曾用名：雷建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雷嘉辉（曾用名：雷建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4371.97元、利息60196.81元、违约金6051.21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7日），以上暂计100619.99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承担自2023年2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359号

雷双军：

本院受理原告周润诉雷双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雷双军偿还原告周润人民币132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辨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樊红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樊红利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634元、利息61783.27元、违约金25097.99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3月17日），以上暂计1273